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_Toc18477)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_Toc1045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_Toc615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_Toc88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603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_Toc25614)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2. 采购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期限：747,036.55元，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 **供应商的资格：**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19年或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8.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9.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1）线下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至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可成功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文件。（2）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发送至gzgx83064349@163.com，缴纳标书款后，即可成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至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领取或可采用邮寄（到付）的方式，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3）报名资料及标书款缴纳账号详见下述“（一）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售后不退。

**（一）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现场填写或在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gxzb.com/）“下载中心”下载）。
5. **接受标书款项的对公账号**（请注明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标书费）：

户名：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20913829410909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体育东路支行

1. **已成功办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10:00。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开标时间：2021年4月30日10:00。
5.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7.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中路68号 |
| 联系人：陈小姐 | 联系电话：84943475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 |
| 联系人：张小姐 | 联系电话：020-83064172-8005 |
| 传真：020-83064349 | 邮编：510610 |
|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 联系电话：020-83064172 |

**发布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4月9日**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一、说明** | | | | |
| 2.2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 |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  电话：020-83064172；  电子邮箱：gzgx83064349@163.com | | |
| **二、招标文件** | | | | |
| 7.1 | 公告媒体 | 相关公告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上发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 8.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举行 |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12.2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
| 12.2.1 | （境内服务）投标分项报价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
| 12.3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
| 12.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12.5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13.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 16.4 | 技术支持资料 | 不适用 | | |
| 17.1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 18.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 | |
| 19.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
| 20.2 | 电子文件 |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 23.2.6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机构名称：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83064172-8005（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0610 | | |
| **五、授予合同** | | | | |
| 26.1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 2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评标方法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将**电子文件、开票资料说明函**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次招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中标人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审内容中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资料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原件备查作为评分依据，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6. 投标人应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原件于评标结束后退回。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5分)** | | | |
|  |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5分；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得3分；  部分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得1分；  完全不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得0分。 | 5% | 5分 |
|  | 运营维护方案 | 管理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日常运行养护，管理运行工作制度合理性，可靠性，满足24小时值班需要；防洪渡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完善，各项指标投标人横向同比：完全满足得5分，相对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5分 |
|  | 投标人应对临时性任务、防洪度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完善（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  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  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较详细，相对可行得6分；  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简单，得2分；  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差，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 10% | 10分 |
|  | 拟投入设备设施情况 | 提供具有日常维护任务的维修养护设备、检测设备：  1、自有或租赁有不少于8寸的潜水泵4台，全部满足得2分；  2、自有或租赁有不少于50KW的发电机1台，巡查工作车1辆，抢修专用车1辆，维修小艇1艘，全部满足得2分；  3、自有或租赁有电焊机、砂轮机、氧割机、水准仪、经纬仪、高压测试仪、继电保护测试仪、开关特性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剪草机、喷药机、高空修剪机各一台，全部满足得2分。  注：设备属自有的，提供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6分 |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日常管养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且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排涝站设备检修、维修等管养服务项目经验，得3分，否则得0分；  2、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1名，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得2分，否则得0分；  备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安全员）、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的项目经验清单，包括项目名称、服务时间，职务等）、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5分 |
|  | 应急抢修组配备：  1）人员：不少于5人（组长、副组长各1名），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5分。  备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5分 |
|  | 项目理解 | 非常熟悉、了解本项目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为优，得9分；  基本了解本项目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并提供了基本的应对措施为良，得6分；  不完全了解本项目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简易的意见及应对措施的，为一般，得3分；  对本项目情况、重点难点问题不了解，未提供解决措施的为差，得1分。 | 9% | 9分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 | | |
|  | 项目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水利设施养护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0% | 10分 |
|  | 综合实力情况 | 公司架构、管理制度全面完善，运作流程具体科学的，得15分；  公司架构、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运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的，得8分；  公司架构、管理制度不完善，运作流程不合理的为差，得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 15% | 15分 |
|  | ISO体系证书 | ①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具有3项得5分，具有2项得3分，具有1项得1分，无不得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 5% | 5分 |
| **三** | **价格部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5% | 25分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 **政策功能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10.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2、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747036.55元。

3、项目范围：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内26座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详见附件1）。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若在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收回本项目运营管养事项或更改外包模式或其他涉及影响本承包合同根本条款履行事项的正式文件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且采购人只需要支付中标人实际产生的承包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不服从或不配合移交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三、项目内容**

**（一）排涝站、水窦的运营管养**

1、中标人负责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内26座排涝站日常运行的抽水排水及管理工作（含运行柴油费，不含电费）。

2、中标人负责排涝站储水塘水面、溢流孔前集水渠水面及其周边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工作（包括打捞水面油污、垃圾等漂浮物、清理水浮莲等）及根据排涝站储水塘的水质落实换水工作，确保储水塘日常景观和水质良好。

3、中标人负责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内26座排涝站现有排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工作（排涝设施主要是泵房、柴油机、马达、水泵及排涝站内附属的机电等设备、用电设备及线路等）；负责排涝站机械设备的检查，确保排涝站每天能正常运行，发现故障立即报告排涝站所在居委会和街道水利部门，并组织维修。

4、根据季节变化、天气预报、各级三防指令和各排涝站储水塘的实际情况，中标人安排好时间及时抽排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水无发黑、无恶臭味、无悬浮物等现象；加强与排涝站周边居民沟通，把排涝站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有特殊情况及时向所属社区居委会和街道水利部门报告。

5、确保各排涝站储水塘保持在较低的水位，遇上特大暴雨，中标人必须对项目承包范围的排涝站进行预排处理，并连续抽水至排除险情为止。若因中标人巡查、管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水浸，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6、中标人每天安排人员负责排涝站、水窦的值班巡查工作，以防各排涝站内的抽水设备设施、水窦设施遭受人为损坏或被盗。排涝站内的抽水设备设施、水窦设施受损或被盗的，中标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涝站的正常运行，同时中标人要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修复受损的设施设备。

7、中标人每天安排人员巡查排涝站储水塘、溢流孔前可见部分集水渠及周边环境卫生，发现垃圾和油污飘浮物应及时清洁干净，以防抽水设备在抽排水过程中被垃圾或油污飘浮物堵塞，导致抽水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损坏。若因中标人巡查、清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抽水设备损坏，中标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负责修复受损的设备。

8、若遇上采购人建设排涝站或污水治理设施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建设工作。

9、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职能部门和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10、当发布雷雨大风天气和黄色以上等级预警通知时或汛期内，中标人须立即安排岗位操作工到位在岗值守，密切留意排涝站抽排水情况，若发生水浸或紧急状况，中标人立即派出人员现场安装应急移动抽排水设备并操作使用，直至任务完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抽排水不及时而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且中标人保证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若因中标人原因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赔偿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排涝站、水窦设备配置及维修**

1、中标人开展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时，若单项设备维修费用等于或小于3000元的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若单项设备维修费用大于3000元但小于30000元的由中标人支付3000元，剩余部分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人编制预算，并组织实施维修工作、验收合格后，编制项目结算书，经第三方审定，由中标人按程序报销）。若单项设备维修费用大于30000元的，由采购人按程序另行选取维修单位。

2、中标人须进行各排涝站排涝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各排涝站的水泵打黄油，机油、机组轴承油、防锈漆等），检查水泵的运转情况，确保所有排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台账。

3、中标人在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及紧急排涝时，须与相关社区居委会和街道水利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上报实情。承包期内，中标人须定期书面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4、承担各排涝站排涝设备、水窦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对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内26个水窦设施进行维修管养，定期巡查水窦设施，及时更换水窦配件设施:窦闸板、窦狮利等设施，确保我街水窦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三）项目人员、巡查车辆及日常管养设备及相关工具等配置数量及要求**

1、项目人员数量及要求。中标人须安排1名防汛责任人（即项目经理，需要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资质和相应的工作经验）、1名安全员及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岗位操作工投入本项目。项目所投入的安全员及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岗位操作工必须持有电工证。

2、车辆配备。中标人按要求配备一辆四轮双排座位电动汽车供三防办工作人员日常巡查工作等使用（原始行驶里程不超过2000公里；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的电动车品牌、型号。）服务期间，电动汽车车辆产生的维修、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日常管养设备及相关工具。中标人进场接管本项目后，必须自行配备能完成本项目日常运行维护管养所需的设备及工具，包含8寸的潜水泵4台、50KW的发电机1台，巡查工作电动汽车1辆，抢修专用车1辆，维修小艇1艘、电焊机、砂轮机、氧割机、水准仪、经纬仪、高压测试仪、继电保护测试仪、开关特性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剪草机、喷药机、高空修剪机各一台及其它专用设备及工具。中标人自行配备的设备及工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自建应急抢修队伍要求**

1、中标人自进场接管本项目后，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应急抢险队伍及安排足够的应急抢险运输车辆（含司机），做好三防应急抢险设备的运输、安装、运行调试以及其他排涝设备的抢修等工作。

2、在汛期或预警响应（汛期或预警响应以通知为准）时，应急抢险队伍及26个岗位操作工必须全部到位，以应对排涝设施应急抢修所需，发生险情能及时做好应急工作。在汛期(汛期以通知为准)必须全部到位，以应对排涝设施应急抢修所需，发生险情能及时做好应急工作。在汛期中标人必须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集结待命令时，行动迅速、方案准确、及时抢险，抢险队伍及抢险车辆按实际抢险天数实报实销（抢险人员备勤300元/人/日，人员出动抢险500元/人/日，抢险运输车辆200元/台/日，在抢险过程中抢险人员备勤、人员出动抢险和抢险运输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在抢险工作过程中，除抢险人员备勤、人员出动抢险和抢险运输车辆等费用外，其余费用和抢修队伍的交通、抢险行为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其它**

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个自然日内在珠江街辖区设置固定办公场所。

2、中标人负责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的聘用、上岗培训、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相关业务培训。中标人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报酬。

3、中标人负责岗位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管理制度、周报月报、应急预案等的编写，建立运行记录等台帐，并定期将相关台账资料上报甲方存档。

4、中标人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市、区、街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以及创文明、创卫作业等。

5、中标人须自行做好交通、安全、防火等工作，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投入的人员、设备等发生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工作管养不到位而产生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生产等问题，一切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劳动操作规程，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承包期内，采购人按照月度考评结果并结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最终确定每月承包金额，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的前提下，按月结算并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费用。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二）中标人确认接收承包费用的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将承包费用的报账材料递交至采购人财务部门，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财务支付手续按期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生效当日，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整，按合同的10%进行计算），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执行。本承包合同期满后且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在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退还履约保证金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水利部门将本合同报账材料递交至采购人财务部门，则视为已履行财务支付手续。

2、在承包履行期间，当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还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未付的承包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损失金额确定后的15日内自行补充支付，且采购人享有继续追偿的权力：（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因中标人存在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三）因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解除合同申请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不履行本合同的；（四）采购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五)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项目员工工资福利或履行赔偿损失的；（六）中标人发生安全生产或其他事故，没有履行或没有履行完赔偿义务的。

六、考核

（一) 采购人单方面有权对中标人履行合同事项、服务质量等方面制定标准进行考核、检查(考评标准见附件2)，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的内容、方式、扣减金额等均可由采购人单方面根据实际需要或招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设定或调整。中标人在采购人街道相关部门组织的月度考核评分中，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全额当月承包费；得分低于90分的，则每扣一分，相应扣减2000元作为违约金；当连续三个月在街道有关部门组织的月度考核中达不到8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重新选取承包单位。

（二）若因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减当月承包费，情况包括：1、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或质量较差造成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被通报批评；2、受到社区居委会或群众投诉或传媒曝光等问题；3、中标人通过整改后仍不合格；4、中标人拒绝或不予整改的。

附件：

1.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排水设施设备明细表

2.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1

**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排水设施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水设施名称 | 管理内容 | | | |
| 柴油机 | 电机 | 泵型号 | 水窦 |
| 数量、功率 | 数量、功率 | 数量、规格 | 数量 |
| 1 | 泰安2号站 | 1台22匹、1台20匹 | - | 1台14寸、1台10寸 | 1 |
| 2 | 泰安3号站 | 2台22匹 | - | 2台14寸 | 1 |
| 3 | 新宝街1号站 | 2台22匹 | - | 2台14寸 | 1 |
| 4 | 新宝街2号站 | 1台22匹 | - | 1台14寸 | 1 |
| 5 | 新宝街5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6 | 新宝街6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7 | 新宝街7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8 | 新宝街8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9 | 义隆四冲半站 | 2台22匹 | 1台11KW | 3台14寸 | 1 |
| 10 | 宝安街1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11 | 泰安1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12 | 中医院站 | 1台28匹 | 2台15KW | 1台14寸、2台12寸 | 1 |
| 13 | 珠江北路1号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14 | 珠江北路2号 | 3台22匹 | - | 1台14寸、2台10寸 | 1 |
| 15 | 珠江北路3号 | 1台22匹 | 1台7.5KW、1台15KW | 2台14寸、1台10寸 | 1 |
| 16 | 广全安站 | - | 2台22KW | 2台14寸 | - |
| 17 | 珠江北路4号 | 1台22匹 | 2台15KW | 3台14寸 | 2 |
| 18 | 珠江北路5号 | 2台22匹 | 1台7.5KW | 2台14寸、1台10寸 | 1 |
| 19 | 珠江北路6号 | 1台22匹 | 1台15KW | 2台14寸 | 1 |
| 20 | 珠江北路7号 | 1台22匹 | 1台15KW、1台7.5KW | 1台10寸、2台14寸 | 1 |
| 21 | 红星站 | - | 1台55KW | 1台500毫米 | - |
| 22 | 珠江北路8号 | 1台22匹 | 2台15KW | 3台14寸 | 1 |
| 23 | 珠江北路9号 | 2台22匹 | 1台15KW | 3台14寸 | 1 |
| 24 | 珠江北路10号 | 1台22匹 | 2台15KW | 3台14寸 | - |
| 25 | 新宝街3号站 | 4台22匹 | - | 4台14寸 | 1 |
| 26 | 新宝街4号站 | 5台22匹 | - | 5台14寸 | 3 |
|  |  | 53 | 19 | 72 | 26 |

附件2

**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单位（盖章、签名）： 受评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序 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扣分标准） | 详细地点、 存在问题 | 评分 |
| 1 | 日常工作50分 | ①没建立工作制度（含安全操作制度、设备定期保养制度等）的每次扣1分 |  |  |
| ②没填写泵站养护日志每次扣1分； |
| ③机房内不整齐、清洁，每次扣0.5分；设备启动前不提前检查和按操作规程启动的每次扣1分；设备运行中有离岗或不定时观察的每次扣1分；设备不按规程关机或关机后不检查的每次扣1分 |
| ④出现财产损失或特殊任务不听从安排，每次扣3分 |
| ⑤储水塘水满（或有人投诉，）无人抽水，暴雨不提前抽水每次扣2分；雨天无人值班抽水，每次扣5分； |
| ⑥排涝设备不定期保养或带病运行的每处扣1分 |
| 2 | 储水塘10分 | ①储水塘内有水浮莲或其它垃圾，每次扣1分 |  |  |
| ②进水格栅没固定或附有垃圾每次扣1分 |
| ③入水渠口10米内有飘浮物每次扣1分 |
| ④储水塘淤泥较多，不按要求及时清淤，每处每次扣2分 |
| 3 | 水泵10分 | ①水泵有松动或各部件润滑油不足每次扣1分 |  |  |
| ②运转不正常或出现空转，每次扣1分 |
| ③出入水管有渗漏的每次扣1分 |
| ④出水管的出水量不饱满的每次扣1分 |
| 4 | 电动设备10分 | ①变压器设备不完整、配电装置不检查养护、未按要求对排涝站设施和三防应急抢险设备进行保养、无明显有害寄生性植物、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和攀援性杂草（上述6项，不合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②电动设备有松动现象或轴承无适量润滑油的每处扣1分 |
| ③开关电动设备前后不检查接线或不用绝缘工具进行操作的每次扣1分 |
| ④绝缘用具不齐全、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 |
| ⑤随便改动已校正铅封的设备，每次扣1分 |
| 5 | 柴油机10分 | ①机座、皮带轮有松动或皮带不打蜡的每处扣1分 |  |  |
| ②不提前加柴油、机油或有漏油现象每处扣1分 |
| 6 | 安全生产 | ①出现安全事故扣5—10分 |  |  |
| 10分 | ②不及时维修排涝设备每次扣3分 |
| 7 | 合计 100分 |  |  |  |
| 注：本表每月由各居委和街道三防办考核评分，平均分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90分以下的，每1分扣2000元当月承包费。 | |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西一路38号

乙方(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地址：

根据《中标通知书》，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为明确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承包范围。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内26座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详见附件1）。

二、承包期限

（一）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月\*\*日起至2022年\*\*月\*\*日止。

（二）若在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收回本项目运营管养事项或更改外包模式或其他涉及影响本承包合同基本条款履行事项的正式文件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且甲方只需要支付乙方实际产生的承包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不服从或不配合移交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承包费及其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总承包费为\*\*\*\*元（大写：\*\*\*\*\*\*）。承包费包含:柴油费（不含电费）、26座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管养费用、小修预算费用、税金费用等相关费用。承包金额分十二期支付，前十一期每期承包费\*\*\*\*\*\*元(大写:\*\*\*\*\*\*)，第十二期承包费\*\*\*\*\*\*元(大写:\*\*\*\*\*\*)，若管养期间排涝站附属设施有减少的，按1250元/座·月进行核减。

（二）付款方式：承包期内，甲方按照月度考评结果并结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最终确定每月承包金额，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的前提下，按月结算并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费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确认接收承包费用的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四）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将承包费用的报账材料递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即视为甲方已履行财务支付手续按期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生效当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整，按合同的10%进行计算），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执行。本承包合同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乙方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退还履约保证金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水利部门将本合同报账材料递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则视为已履行财务支付手续。

2、在承包履行期间，当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还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未付的承包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的损失金额确定后的15日内自行补充支付，且甲方享有继续追偿的权力：（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因乙方存在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三）因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不履行本合同的；（四）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五)乙方不按规定支付项目员工工资福利或履行赔偿损失的；（六）乙方发生安全生产或其他事故，没有履行或没有履行完赔偿义务的。

五、承包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排涝站、水窦的运营管养

1、乙方负责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内26座排涝站日常运行的抽水排水及管理工作（含运行柴油费，不含电费）。

2、乙方负责排涝站储水塘水面、溢流孔前集水渠水面及其周边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工作（包括打捞水面油污、垃圾等漂浮物、清理水浮莲等）及根据排涝站储水塘的水质落实换水工作，确保储水塘日常景观和水质良好。

3、乙方负责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内26座排涝站现有排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工作（排涝设施主要是泵房、柴油机、马达、水泵及排涝站内附属的机电等设备、用电设备及线路等）;负责排涝站机械设备的检查，确保排涝站每天能正常运行，发现故障立即报告排涝站所属社区居委会和街道水利部门，并组织维修。

4、根据季节变化、天气预报、各级三防指令和各排涝站储水塘的实际情况，安排好时间及时抽排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水无发黑、无恶臭味、无悬浮物等现象；加强与排涝站周边居民沟通，把排涝站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有特殊情况及时向所属社区居委会和街道水利部门报告。

5、确保各排涝站储水塘保持在较低的水位，遇上特大暴雨，乙方必须对项目承包范围的排涝站进行预排处理，并连续抽水至排除险情为止。若因乙方巡查、管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水浸，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6、乙方每天安排人员负责排涝站、水窦的值班巡查工作，以防各排涝站内的抽水设备设施、水窦设施遭受人为损坏或被盗。排涝站内的抽水设备设施、水窦设施受损或被盗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涝站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要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修复受损的设施设备。

7、乙方每天安排人员巡查排涝站储水塘、溢流孔前可见部分集水渠及周边环境卫生，发现垃圾和油污飘浮物应及时清洁干净，以防抽水设备在抽排水过程中被垃圾或油污飘浮物堵塞，导致抽水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损坏。若因乙方巡查、清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抽水设备损坏，乙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负责修复受损的设备。

8、若遇上甲方建设排涝站或污水治理设施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建设工作。

9、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职能部门和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10、当发布雷雨大风天气和黄色以上等级预警通知时或汛期内，乙方须立即安排岗位操作工到位在岗值守，密切留意排涝站抽排水情况，若发生水浸或紧急状况，乙方立即派出人员现场安装应急移动抽排水设备并操作使用，直至任务完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抽排水不及时而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且乙方保证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若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排涝站、水窦设备配置及维修

1、乙方开展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时，若单项设备维修费用等于或小于3000元的由乙方全额支付；若单项设备维修费用大于3000元但小于30000元的由乙方支付3000元，剩余部分由甲方支付（由乙方编制预算，并组织实施维修工作、验收合格后，编制项目结算书，经第三方审定，由乙方按程序报销）。若单项设备维修费用大于30000元的，由甲方按程序另行选取维修单位。

2、乙方须进行各排涝站排涝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各排涝站的水泵打黄油，机油、机组轴承油、防锈漆等），检查水泵的运转情况，确保所有排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台账。

3、乙方在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及紧急排涝时，须与相关社区居委会和街道水利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上报实情。承包期内，乙方须定期书面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4、承担各排涝站排涝设备、水窦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内26个水窦设施进行维修管养，定期巡查水窦设施，及时更换水窦配件设施:窦闸板、窦狮利等设施，确保我街水窦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三）项目人员、巡查车辆及日常管养设备及相关工具等配置数量及要求

1、项目人员数量及要求。乙方须安排1名防汛责任人（即项目经理，需要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资质和相应的工作经验）、1名安全员及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岗位操作工投入本项目。项目所投入的安全员及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岗位操作工必须持有电工证。

2、车辆配备。乙方按要求配备一辆四轮双排座位电动汽车供三防办工作人员日常巡查工作等使用（原始行驶里程不超过2000公里；甲方有权要求提供的电动车品牌、型号。）服务期间，电动汽车车辆产生的维修、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日常管养设备及相关工具。乙方进场接管本项目后，必须自行配备能完成本项目日常运行维护管养所需的设备及工具，包含8寸的潜水泵4台、50KW的发电机1台，巡查工作电动汽车1辆，抢修专用车1辆，维修小艇1艘、电焊机、砂轮机、氧割机、水准仪、经纬仪、高压测试仪、继电保护测试仪、开关特性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剪草机、喷药机、高空修剪机各一台及其它专用设备及工具。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及工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自建应急抢修队伍要求

1、 乙方自进场接管本项目后，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应急抢险队伍及安排足够的应急抢险运输车辆（含司机），做好三防应急抢险设备的运输、安装、运行调试以及其他排涝设备的抢修等工作。

2、在汛期或预警响应（汛期或预警响应以通知为准）时，应急抢险队伍及26个岗位操作工必须全部到位，以应对排涝设施应急抢修所需，发生险情能及时做好应急工作。在汛期(汛期以通知为准)必须全部到位，以应对排涝设施应急抢修所需，发生险情能及时做好应急工作。在汛期乙方必须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集结待命令时，行动迅速、方案准确、及时抢险，抢险队伍及抢险车辆按实际抢险天数实报实销（抢险人员备勤300元/人/日，人员出动抢险500元/人/日，抢险运输车辆200元/台/日，在抢险过程中抢险人员备勤、人员出动抢险和抢险运输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在抢险工作过程中，除抢险人员备勤、人员出动抢险和抢险运输车辆等费用外，其余费用和抢修队伍的交通、抢险行为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其它

1、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个自然日内在珠江街辖区设置固定办公场所。

2、乙方负责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的聘用、上岗培训、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相关业务培训。乙方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报酬。

3、乙方负责岗位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管理制度、周报月报、应急预案等的编写，建立运行记录等台帐，并定期将相关台账资料上报甲方存档。

4、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市、区、街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以及创文明、创卫作业等。

5、乙方须自行做好交通、安全、防火等工作，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等发生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作管养不到位而产生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生产等问题，一切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劳动操作规程，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考核

（一) 甲方单方面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事项、服务质量等方面制定标准进行考核、检查(考评标准见附件2)，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的内容、方式、扣减金额等均可由甲方单方面根据实际需要或招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设定或调整。乙方在甲方街道相关部门组织的月度考核评分中，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全额当月承包费；得分低于90分的，则每扣一分，相应扣减2000元作为违约金；当连续三个月在街道有关部门组织的月度考核中达不到8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重新选取承包单位。

（二）若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减当月承包费，情况包括：1、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质量较差造成甲方及有关部门被通报批评；2、受到社区居委会或群众投诉或传媒曝光等问题；3、乙方通过整改后仍不合格；4、乙方拒绝或不予整改的。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实行定期验收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费使用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和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做出调整或整改。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及工具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向乙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的义务，但不承担本合同约定承包费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场，乙方进场接管时，甲方安排人员与乙方清点所有排涝站的设备设施，对有异常的设备设施经一次性修复更新后交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支付交接时异常设备设施一次性修复更新费用。退场时，经甲方及下一任服务单位清点检查无异常方可退场，有异常的设备须修复后方可退场，修复或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须给予乙方工作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并有权委托辖下2个居委会协助监管、巡查考核乙方对项目区域内的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落实情况。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承包内容及相关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配，完成合同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因乙方原因在进行系统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损坏的设备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若无法修复则照价赔偿。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运行及维护书面记录，建立运行及维护档案，并将这些资料报送甲方存档。

5、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26座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及保养工作（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运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包括：设备设施的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停放保养、换季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润滑状态、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确定设备运行最佳方案、易损件的更换、设备常规修理以及电控方面；按甲方的要求，保证26座排涝站及其附属设施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6、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配齐日常管养人员，进场接管本项目后必须自行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应急抢险队伍及安排足够的应急抢险运输车辆（含司机），做好三防应急抢险设备的运输、安装、运行调试以及其他排涝设备的抢修等工作。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甲方相关项目信息（含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乙方做好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人员人身损害、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承包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由此造成经济损失或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通过法定程序确定下一个承包单位并完成所有工作交接手续，同时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乙方方可离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承包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和责任。

3、甲方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产生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承包费的万分之3作为违约金；逾期至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减当月所有承包费，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且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月承包费的5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需求、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各种情况的响应时间内执行相应的维护作业。若一个月内累计三次响应时间维护作业质量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当月所有承包费。

6、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投入的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工伤或其他与工作相关的事故，或所有管养设施、设备、车辆等发生各类事故的，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和作出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承担相应事故赔偿等，甲方有权单方面使用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承包费等支付或垫付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并享有追偿的权力。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合同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因不可抗力（如由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人、损物，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迅速组织力量， 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各方各自承担各自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对于因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第三人索赔。

4、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否则乙方不适用以上不可抗力的减责和免责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组成。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考核办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十四、附则

1、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和组织实施。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附件：

1、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排水设施设备明细表

2、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排水设施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水设施名称 | 管理内容 | | | |
| 柴油机 | 电机 | 泵型号 | 水窦 |
| 数量、功率 | 数量、功率 | 数量、规格 | 数量 |
| 1 | 泰安2号站 | 1台22匹、1台20匹 | - | 1台14寸、1台10寸 | 1 |
| 2 | 泰安3号站 | 2台22匹 | - | 2台14寸 | 1 |
| 3 | 新宝街1号站 | 2台22匹 | - | 2台14寸 | 1 |
| 4 | 新宝街2号站 | 1台22匹 | - | 1台14寸 | 1 |
| 5 | 新宝街5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6 | 新宝街6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7 | 新宝街7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8 | 新宝街8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9 | 义隆四冲半站 | 2台22匹 | 1台11KW | 3台14寸 | 1 |
| 10 | 宝安街1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11 | 泰安1号站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12 | 中医院站 | 1台28匹 | 2台15KW | 1台14寸、2台12寸 | 1 |
| 13 | 珠江北路1号 | 3台22匹 | - | 3台14寸 | 1 |
| 14 | 珠江北路2号 | 3台22匹 | - | 1台14寸、2台10寸 | 1 |
| 15 | 珠江北路3号 | 1台22匹 | 1台7.5KW、1台15KW | 2台14寸、1台10寸 | 1 |
| 16 | 广全安站 | - | 2台22KW | 2台14寸 | - |
| 17 | 珠江北路4号 | 1台22匹 | 2台15KW | 3台14寸 | 2 |
| 18 | 珠江北路5号 | 2台22匹 | 1台7.5KW | 2台14寸、1台10寸 | 1 |
| 19 | 珠江北路6号 | 1台22匹 | 1台15KW | 2台14寸 | 1 |
| 20 | 珠江北路7号 | 1台22匹 | 1台15KW、1台7.5KW | 1台10寸、2台14寸 | 1 |
| 21 | 红星站 | - | 1台55KW | 1台500毫米 | - |
| 22 | 珠江北路8号 | 1台22匹 | 2台15KW | 3台14寸 | 1 |
| 23 | 珠江北路9号 | 2台22匹 | 1台15KW | 3台14寸 | 1 |
| 24 | 珠江北路10号 | 1台22匹 | 2台15KW | 3台14寸 | - |
| 25 | 新宝街3号站 | 4台22匹 | - | 4台14寸 | 1 |
| 26 | 新宝街4号站 | 5台22匹 | - | 5台14寸 | 3 |
|  |  | 53 | 19 | 72 | 26 |

附件2

**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单位（盖章、签名）： 受评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序 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扣分标准） | 详细地点、 存在问题 | 评分 |
| 1 | 日常工作50分 | ①没建立工作制度（含安全操作制度、设备定期保养制度等）的每次扣1分 |  |  |
| ②没填写泵站养护日志每次扣1分； |
| ③机房内不整齐、清洁，每次扣0.5分；设备启动前不提前检查和按操作规程启动的每次扣1分；设备运行中有离岗或不定时观察的每次扣1分；设备不按规程关机或关机后不检查的每次扣1分 |
| ④出现财产损失或特殊任务不听从安排，每次扣3分 |
| ⑤储水塘水满（或有人投诉，）无人抽水，暴雨不提前抽水每次扣2分；雨天无人值班抽水，每次扣5分； |
| ⑥排涝设备不定期保养或带病运行的每处扣1分 |
| 2 | 储水塘10分 | ①储水塘内有水浮莲或其它垃圾，每次扣1分 |  |  |
| ②进水格栅没固定或附有垃圾每次扣1分 |
| ③入水渠口10米内有飘浮物每次扣1分 |
| ④储水塘淤泥较多，不按要求及时清淤，每处每次扣2分 |
| 3 | 水泵10分 | ①水泵有松动或各部件润滑油不足每次扣1分 |  |  |
| ②运转不正常或出现空转，每次扣1分 |
| ③出入水管有渗漏的每次扣1分 |
| ④出水管的出水量不饱满的每次扣1分 |
| 4 | 电动设备10分 | ①变压器设备不完整、配电装置不检查养护、未按要求对排涝站设施和三防应急抢险设备进行保养、无明显有害寄生性植物、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和攀援性杂草（上述6项，不合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②电动设备有松动现象或轴承无适量润滑油的每处扣1分 |
| ③开关电动设备前后不检查接线或不用绝缘工具进行操作的每次扣1分 |
| ④绝缘用具不齐全、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 |
| ⑤随便改动已校正铅封的设备，每次扣1分 |
| 5 | 柴油机10分 | ①机座、皮带轮有松动或皮带不打蜡的每处扣1分 |  |  |
| ②不提前加柴油、机油或有漏油现象每处扣1分 |
| 6 | 安全生产 | ①出现安全事故扣5—10分 |  |  |
| 10分 | ②不及时维修排涝设备每次扣3分 |
| 7 | 合计 100分 |  |  |  |
| 注：本表每月由各居委和街道三防办考核评分，平均分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90分以下的，每1分扣2000元当月承包费。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GZGX21GZ00QY-45。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4. 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5.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第（ ）页 |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提供2019年或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 | □通过  □不通过 | 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投标函 |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投标报价 | 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唯一或固定不变；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  | 第（ ）页 |
|  | 运营维护方案 |  | 第（ ）页 |
|  | 拟投入设备设施情况 |  | 第（ ）页 |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 第（ ）页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第（ ）页 |
|  | 项目理解 |  | 第（ ）页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项目业绩情况 | 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 第（ ）页 |
|  | 综合实力情况 |  | 第（ ）页 |
|  | 投标人企业劳工保障情况 |  | 第（ ）页 |
|  | ISO体系证书 |  | 第（ ）页 |
|  | 纳税情况 |  | 第（ ）页 |
|  | 信用等级情况 |  |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第（ ）页 |
|  | 投入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 第（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 | | 第（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第（ ）页 |
|  | 资料原件及清单 | | 第（ ）页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 小写：RMB  大写： | 暂定为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计**  **（元）** | **￥： 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投 标 函

**致：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1. 运营维护方案
2. 拟投入设备设施情况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项目理解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如有）** |
|  |  |  |  | 见第页 |
|  |  |  |  | 见第页 |
|  |  |  |  | 见第页 |
|  |  |  |  | 见第页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3. 地 址： 传 真：
   4. 营业注册执照号：注册资金：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1.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投入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第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 资料原件及清单

项目名称：珠江街2021年粤港深度合作区（启动区）临时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QY-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 **页数** | **对应的投标文件**  **内页码**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有** | **无** |
|  |  |  | 见第页至页 |  |  |  |
|  |  |  | 见第页至页 |  |  |  |

**备注：**

1. 、资料原件及本清单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上表中“对应投标文件内页码”栏填写相应的资料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3.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2. **分包**
    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文件：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3.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5. **投标文件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19.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 1.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2.3。
     4.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授予合同**
10.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 1.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质疑函格式

**质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